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師課程安排辦法

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文學系教師會議分組工作實施細則」第三條第三款訂定之。凡本系課程之安排，均依本辦法辦理。唯短期研習班之課程得由系主任彈性安排之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各科目由各學術分組依教師建議規畫、開設、更改或取消，經本系、文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必修科目，同一科目如開班數(或分組數)在兩個以上時，以集中安排在每週兩個時段，分由不同教師任教為原則。選修科目如有類似情形，以集中安排在每週一個或兩個時段，分由不同教師任教為原則。

學士班國文教學實習一科，因每週實習四小時，課程性質特殊，開課各班集中安排在同一時段，學生必須在原班級選課。

(本辦法實施前已擔任同一科目兩班或兩組以上者，可維持不變，但代課者除外。)

- 四、安排各科目時段，以先安排必修科目，再安排選修科目為原則。
- 五、出缺科目一律公開接受本系教師申請，接受申請之科目分二種：(一)固定科目：申請獲准後即由獲准教師擔任。(二)暫代科目：凡原任教師因休假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或其他原因暫時釋出者，暫代期滿須歸還原任課教師。

出缺必修科目經公開接受申請，而終無人申請；或學年期間必修、選修科目因臨時突發狀況須請人代課者，由系主任依本辦法之精神處理之，惟代課期間以該學年為限。

- 六、課程安排小組由各學術分組依本辦法安排課程。
  - (一)出缺科目依申請者課程安排計點之總點數高低排列，點數高者優先排課。課程安排計點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  - (二)點數相同者依教師職等、年資、學位等為優先順序。
  - (三)本系教師同一人同一學年內獲新安排科目不得超過三門，申請相同之必修科目以一班為限；但特殊情況者不受此限，惟僅能代課。
  - (四)本系教師碩博士班開課，每人以一門為原則，隔年或隔學期對開者以三門為限，但僅限於一學年一科目，另一學年為上、下學期各一科，或一學期一門，可輪開。(唯八十五學年(含)以前已開課者不受此限。)進修推廣部開課，同一班不論年級每人以一門為原則。(本辦法實施前已擔任同一班不同年級兩門者，可維持不變。)

- (五)下學年度即將退休之教師申請科目不予受理。
- (六)為解決本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困難，得保留較不具備專長需求之科目，如外系大一國文及其他科目，由系主任與課程安排小組協商後安排之。
- (七)碩博士班課程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，進修推廣部碩士班課程，由助理教授以上輪流分擔或至少開一門課方式分擔為原則。
- 七、每學年課程排定後，除教師請假、學年期間新兼行政職務、退休、辭職等，無法授課外，不能辭退原排定之科目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- 八、教師原擔任之科目，若連續三年以上未開課、開課未成，或皆由他人代課時，該科目即自動釋出，改由其他教師申請擔任。但因兼任行政職務減授鐘點或特殊之情形，不受此限。
- 九、教師經申請獲擔任之科目，該科目之學生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由系主任通知其改進教學；連續兩年未達六十分者，即釋出該科目，開放他人申請。
- 十、教師如在校外兼課或兼職，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，每學年以書面送請系主任核可。其校外兼課或兼職之時間，須自行避開在本系授課之時間。
- 十一、兼任教師(包含退休後兼任者)一律以安排擔任選修科目為原則。其在進修推廣部原擔任之科目不論年級每班以一門為限，不同班別合計以兩門為限，超出者自動釋出。
- 十二、教師擔任碩博士班及進修推廣部科目者，須指導學生與教師專長領域相關之學位論文。每位教師每學年新接受指導學生之人數，碩博士班與進修推廣部各以三人為限。
- 十三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或本系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